

##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眉山市彭山鑫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彭山鑫城”）持有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凯胶片”或“公司”）54,773,082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0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5），彭山鑫城拟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065,269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，彭山鑫城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,532,5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彭山鑫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54,773,082	9.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54,773,082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彭山鑫城	5,532,580	1%	2021/8/6 ~ 2021/11/5	集中竞价交 易	7.32 -8.42	43,770,864.05	49,240,502	8.9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彭山鑫城持有的公司股份中，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3,5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.65%。

2. 彭山鑫城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乐凯胶片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具体的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.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彭山鑫城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乐凯胶片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彭山鑫城仍将长期坚定看好乐凯胶片未来发展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与彭山鑫城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6日